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 委托理财期限:92、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8,912.69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3,724.06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207.85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387.66
合计			106,754.43	35,232.2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1.3%/2.8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2.85%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1.29%/2.8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29%/2.84%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5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5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5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7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9,682,159.58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869,174,675.40	872,155,327.25
净资产	4,560,507,484.18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88,334,649.0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03%。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36,060	436,060	2,619.27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0	10,200	-	-	10,2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1	9,800	-	-	9,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6	固收增利系列【1056】期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7	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	-	10,2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	-	9,8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566,060	436,060	2,619.27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4454.31万元(含利息)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天健验〔2022〕6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12月分别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注销2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账户状态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32155584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6669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935020104001667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7390047321061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180257291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4454.31万元(含利息)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为减少管理成本和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梦静女士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议聘任孙梦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完成后,与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近日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正式聘任孙梦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孙梦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孙梦静女士,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德分校工商管理专业,自2017年8月起进入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外贸部、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孙梦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风胞妹、实际控制人孙培松之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父亲孙培松直接持有公司3.91%的股份,长兄孙杰风直接持有公司49.22%的股份、通过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姑姑孙培芬、表姐徐晓敏、表姐赵艳丽和表叔沈洪根分别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21%、0.47%、0.31%和0.68%的股份,孙梦静之父与姚春海之母系堂姐弟,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计划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以下统称"相关增持主体")。

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的儿子、女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为陈阿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其中:

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

3、2024年1月3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425,907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3.48%被动增加至34.23%。除此情形外,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相关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相关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相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次计划时间已过半,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2、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到公司年报、一季报窗口期、节假日及资金规划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4,85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77,776,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2024年6月4日,华瀚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共计12,8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华瀚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36,807,950
持股比例	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瀚投资	否	12,850,000	否	否	2024年6月4日	2026年5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4.91%	3.39%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2,850,000	/	/	/	/	/	34.91%	3.3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2.38%	52,926,000	52,926,000	62.41%	13.96%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14%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71%	12,000,000	24,850,000	67.51%	6.56%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4.23%	64,926,000	77,776,000	59.96%	20.5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19,000,000	14.65%	5.01%	2.72
一年内	29,856,000	23.02%	7.88%	3.5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幸福汇")等3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24,164.24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成都幸福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904.24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1,90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4.5%。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36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22,901.26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47,065.5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普长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333号7栋1单元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 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 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23.0868%,成都招商北湖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2.90%,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4%股权,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权益比例0.0132%。

经营情况:成都幸福汇正在对成都市未来公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1,6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3,652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72.2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末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50.70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成都幸福汇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547,649.96	-3,074.61	66,627.18	-2,594.66	-1,852.48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481,580.43	2,100.10	86,243.09	5,159.14	5,174.71

成都幸福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成都幸福汇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50,261.97万元。

(二)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90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7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30%。

经营情况:重庆嘉润正在对重庆中交漫山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371,8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4,951平方米,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预计总投资63.8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末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54.10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重庆嘉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56,618.57	-11,534.29	17,211.36	-7,561.75	-7,597.62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79,631.31	-13,114.20	987.62	-1,579.91	-1,579.91

重庆嘉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嘉润公司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4,438万元。

(三)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07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政通路3号1栋120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39.60%股权,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4%股权。

经营情况:中天创合正在对东莞四季花城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3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8,41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截至2023年12月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8.96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中天创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43,932.28	14,614.36	749.29	-2,400.19	99.5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40,931.22	19,225.06	21.2	735.6	551.7

中天创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公司对中天创合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33楼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6日

股东构成: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二)成都招商北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西路10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成都招商北湖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3日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白云路373号

主要股东:葛宁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65,981.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

成立时间:198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进出口业务;黑色金属(含钢材)、非金属矿产品、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纸张、轻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仓储;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推广;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2栋901室01。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元利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市万拓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

实际控制人:深圳万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

(六)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莞太大道113号中威大厦16楼23号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凯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批发业、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间接股东:自然人张俊凡持有46.9%股权,东莞市中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张宇凯持有23.15%股权。

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

(七)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8年7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文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周永文等。

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成都幸福汇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904.24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二)与重庆嘉润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11,900万元,借款期限2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4.5%。

(三)与中天创合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人: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36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40,074.48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520%;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05,117.4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1%;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34,957.0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6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东莞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东莞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并入公司电源事业部相关子公司,为了优化公司结构,公司拟注销东莞分公司。公司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对东莞分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东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东莞分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东莞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并入公司电源事业部相关子公司,为了优化公司结构,同意公司注销东莞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公司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对东莞分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东莞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E0CB4K

3、负责人:杨乾勋

4、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2日

5、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36号5栋102室

6、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力电子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东莞分公司的总资产为8.77万元,负债为76.52万元,净资产为-67.74万元,2024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05万元。(以上数据四舍五入形成,未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并入公司电源事业部相关子公司,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3%,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智能")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4202405290009),为泰嘉智能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0013680324202405290008)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3%。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